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000005721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」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本市太平區頭汴坑段152及152-4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旨揭公墓土地，提供當地民眾休憩地點及辦理環境綠美化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(靈骨主)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第一工作站太平區服務中心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受理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民眾文件申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遇颱風天休息。
 - (二)現場會勘及起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遇颱風天休息。

(三)第一工作站太平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

1、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12號

2、電話：04-22707453

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太平區孝思堂。

七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
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處長 劉振村